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7日以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24日下午13: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核准为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唯一的投资主体，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山西民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大数据”）和冀志磊共同投资 10,000 万元，设立深圳民盛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其中，民盛大数据自筹资金，出资 6,666.67 万元，出资比例 66.67%；冀志磊现金出资 3,333.33 万元，出资比例为 33.3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